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图瓦卢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3 月 4 日、5 日和 6 日举行的第 759、第 761 和第 763 次会议上¹ 审议了图瓦卢的初次报告²。在 2025 年 3 月 14 日举行的第 776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图瓦卢提交的按委员会报告准则编写的初次报告。
3.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对委员会的议题和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³ 此外，尽管委员会多次提出要求，缔约国没有派代表团出席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40 条，在代表团缺席的情况下审议了初次报告，并决定通过本结论性意见。

二.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 2013 年加入《公约》以来为促进残疾人权利和执行《公约》而采取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特别是以下措施：
 - (a) 分别于 2014 年和 2024 年通过了《图瓦卢国家性别政策》和《图瓦卢国家性别平等政策》，两项政策都涉及残疾妇女的处境问题；
 - (b) 于 2023 年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将残疾和性别列为保护免受歧视的理由；
 - (c) 于 2021 年通过了《2021-2030 年图瓦卢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Te Kete)，该战略将残疾人纳入了成果领域；

*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1 日)通过。

¹ 见 CRPD/C/SR.759、CRPD/C/SR.761 和 CRPD/C/SR.763。

² CRPD/C/TUV/1.

³ CRPD/C/TUV/Q/1.



- (d) 于 2021 年通过了《2021-2030 年国家气候变化政策》(Te Vaka Fenua o Tuvalu)，其中提及了残疾人；
- (e) 于 2018 年通过了《图瓦卢国家残疾政策》；
- (f) 于 2016 年通过了《图瓦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 (g) 于 2015 年通过了《图瓦卢国家青年政策》，确定残疾青年为一个关键目标群体；
- (h) 于 2014 年成立了图瓦卢国家残疾人协调委员会。

三. 关注的主要领域及建议

A. 一般原则和义务(第一至第四条)

- 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国内法含有贬低残疾人价值的术语，不具备将《公约》条款转化为法律框架的残疾立法，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开展立法审查后提出的建议没有得到落实；
 - (b) 《图瓦卢国家残疾政策》2023 年修订版尚未获得批准，对各部委提供资源和进行的监测有所不足，各部委之间、与捐助方和发展伙伴以及与区域伙伴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不足，无法有效执行《2018 年图瓦卢国家残疾政策》和其他部门政策和区域举措，例如《2016-2025 年太平洋残疾人权利框架》；
 - (c) 缔约国尚未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 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请残疾人积极参与，开展以下工作：
 - (a) 执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开展立法审查后提出的建议，逐步通过、废除和/或修正国内立法和政策框架，以确保与《公约》保持一致，并颁布残疾立法，将《公约》条款转化为法律框架；
 - (b) 完成并批准《图瓦卢国家残疾政策》2023 年修订版，从每个部委的预算中拨出一小部分用于设立残疾问题专项预算拨款，加强和巩固各部委的监测工作，以及各部委之间、与捐助方和发展伙伴以及区域伙伴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便执行《公约》；
 - (c) 考虑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 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足够的措施和资源，难以确保在各个部委所有影响残疾人的决策进程中，包括在外岛，通过 Fusi Alofa 协会等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请残疾人积极参与。
- 8.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通过其代表组织参与《公约》的执行和监测的第 7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并建议缔约国，加强措施并增加资源，确保在影响残疾人的决策过程中，包括在制定、执行和审查《2016-2020 年图瓦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8 年图瓦卢国家残疾政策》和《2021-2030 年可持

续发展国家战略》等国家政策时, 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如 Fusi Alofa 协会)与残疾人密切磋商并请残疾人积极参与。

B. 具体权利(第五至第三十条)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图瓦卢全国所有残疾人普遍感受到不平等和歧视, 并且缺乏反歧视保护措施和补救。

10.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 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10.2 和 10.3, 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请残疾人积极参与, 制定并通过一个反歧视框架, 该框架应包含禁止一切形式基于残疾的歧视(包括不提供合理便利和交叉歧视), 并为遭受歧视的残疾人提供法律补救、补偿和支持。

残疾妇女(第六条)

1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在性别方案和政策(例如《2024 年图瓦卢国家性别平等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中, 在性别事务司的工作中, 以及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举措(例如在太平洋区域促进性别公正方案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太平洋伙伴关系)中, 没有充分纳入残疾妇女和女童。

12.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 并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5.1、5.2 和 5.5, 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在性别政策和方案中, 在性别事务司的工作中, 以及在为妇女设计的伙伴方案中, 处理 2018 年图瓦卢残疾人问题研究中有关残疾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和建议;

(b) 与残疾人组织(包括 Fusi Alofa 协会)合作, 并向其提供充足资源, 以便在制定、执行和审查性别政策和方案时, 包括在执行和审查《2024 年图瓦卢国家性别平等政策》时, 在性别平等事务司的工作中, 以及在为妇女和女童设计的伙伴方案中, 与残疾妇女和女童, 包括外岛残疾妇女和女童密切协商, 并积极请她们参与。

残疾儿童(第七条)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在侧重于儿童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包括《图瓦卢国家青年政策》)中, 以及在国家儿童权利咨询委员会的工作中, 没有充分纳入残疾儿童的权利;

(b) 在侧重于儿童以及侧重于残疾儿童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包括《2018 年图瓦卢国家残疾政策》)的执行过程中, 协调工作, 包括国家残疾人协调委员会开展的协调工作有所不足。

14. 委员会回顾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共同作出的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联合声明, 建议缔约国:

(a) 制定一项全面的、包容残疾的儿童政策和战略计划, 以巩固和实施各项行动, 以便在缔约国全国推进所有儿童的权利;

(b) 确保为国家儿童权利咨询委员会与图瓦卢国家残疾协调委员会的合作与伙伴关系作好安排，以此加强对有关儿童权利的法律、政策和方案的执行情况的协调、监测和评估。

提高认识(第八条)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残疾原因的污名、偏见、成见、有害态度和负面观念十分普遍，对缔约国各地残疾儿童和成年人的生活产生了不利影响。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请残疾人积极参与，开展以下工作：

(a) 制定一项有时间框架并有可衡量的成果的提高认识行动计划并为之提供资源，以便在家庭、教会、社区和岛屿理事会层面并在所有岛屿落实《2018年图瓦卢国家残疾政策》的优先领域 1(提高认识和倡导)；

(b) 向所有政府部委、司法机构、执法机构和媒体提供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培训。

无障碍(第九条)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全国所有主流基本服务、住房、交通、信息和电信系统及设施都存在无障碍水平不足的问题，对残疾儿童和成年人参与和融入社区生活的各个方面产生了不利影响。

18.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无障碍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并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9 以及具体目标 11.2 和 11.7，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请残疾人积极参与，开展以下工作：

(a) 制定一项有时间框架并有可衡量的成果的无障碍行动计划，并为之提供资源，以落实《2018 年图瓦卢国家残疾政策》的优先领域 4(信息、基础设施和交通)；

(b) 审查和修订与无障碍环境有关的所有法律和政策，包括 1993 年电信法、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以及国家建筑法草案，以确保这些法律和政策包容残疾；

(c) 与太平洋区域基础设施基金合作，确保基金的技术咨询及伙伴投资协调工作包容残疾问题，符合通用设计原则，做到对残疾人无障碍；

(d) 制定和执行采购政策，以确保合同和捐助伙伴关系协定包括包容残疾的条款，以遵守无障碍要求和通用设计原则。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第十一条)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易受灾害影响，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2021-2030 年图瓦卢国家气候变化政策》以及与灾害有关的立法中，残疾人的状况没有充分得到专门关注，残疾人无法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食品、清洁饮用水和适当的卫生设施。

20. 委员会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将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行动准则》以及委员会的《解除收容的准则(包括在紧

急情况下)》⁴，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请残疾人积极参与，确保在危难情况下保护残疾人并保障其安全，包括：

- (a) 审查《2021-2030 年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和相关的国家立法、政策和指导方针，包括与灾害有关的立法，以确保其包容残疾；
- (b)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为此提供充足资金，并确保相关信息和通信，包括关于危难情况、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中的疏散规程，关于疏散中心、紧急救济援助、预警系统、社区需求评估和辅助设备以及关于决策进程的信息和通信对残疾人无障碍。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存在剥夺残疾人特别是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的法律行为能力的情况，并且缺少协助决定机制以帮助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法律行为能力。

22.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建议缔约国：

- (a) 审查国家法律，以确保残疾人，特别是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不被剥夺法律行为能力，其人格与其他人平等地在法律面前获得承认，以协助决定系统取代替决系统(包括监护制)，以确保提供个性化支持并尊重残疾人的自主、意愿和偏好；
- (b) 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请残疾人积极参与，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残疾人的家庭、社区成员、卫生专业人员、公职人员、媒体、司法机构和议员，制定关于承认残疾人法律行为能力和协助决定的提高认识运动和能力建设方案；
- (c) 确保残疾人通过其代表组织有效、独立地参与改革进程，并参与对相关人员进行的关于承认残疾人法律行为能力和协助决定机制的培训。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2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地诉诸司法方面面临障碍，例如有些法律剥夺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的法律行为能力，警察局和法院的设施导致残疾人无法进入，缺少免费法律援助及适合年龄和性别的程序便利，法庭诉讼中缺少无障碍信息和通信，法律援助律师、警官和司法官员缺少关于与残疾人接触和代表残疾人的知识、培训和认识，残疾人对自身权利、行使其应享权利的正式程序以及获得补救的程序缺少了解。

24. 委员会回顾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于 2020 年编写的《关于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16.3，建议缔约国：

- (a) 采纳和实施有效机制，确保在司法和行政程序中为残疾人，包括为残疾妇女、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以及躯体或感官障碍者提供程序性以及适龄和对

⁴ CRPD/C/5.

性别问题敏感的便利，采纳和实施措施，以无障碍格式提供信息，并确保警察局、法院建筑及所有司法和行政设施做到无障碍；

(b) 加强对司法和司法部门专业人员，例如检察官和执法人员，包括警察和狱警进行关于《公约》规定和残疾人诉诸司法，包括为残疾人提供程序便利的问题的能力建设方案。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2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有一些立法(包括《精神治疗法》第 111 条)允许以残疾为由，特别是以“心智能力”为由，剥夺残疾人的自由，并且在这些情况下缺乏对残疾人安全的保障。

26. 委员会回顾其残疾人的自由和安全权准则⁵ 及其《解除收容的准则(包括在紧急情况下)》，建议缔约国：

(a) 审查国家立法，以保障所有残疾人，包括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人享有宪法规定的自由权；

(b) 执行《图瓦卢国家残疾政策》、性别政策和儿童政策，建立监测机制，以确保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人不受到任意拘留，并确保向触犯法律的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和安全。

免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十五条)

2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存在对残疾人，包括在家中对老年人和在校园中对残疾儿童实行限制性做法、胁迫或强迫治疗的情况，并且缺乏举报这些做法和获得补救的申诉机制。

28. 委员会回顾其《解除收容的准则(包括在紧急情况下)》，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请残疾人积极参与，开展以下工作：

(a) 对任何关于对残疾人使用限制性做法以及胁迫或强迫治疗，包括关于发生在学校和医疗设施中、与警方的互动中以家中的这些做法的指控进行监测、调查、记录和补救；

(b) 建立有效的申诉机制，为之配备充足的资金、人力和技术资源，并让所有残疾人都能利用该机制，调查并惩处对残疾人实施可能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做法的施害者，包括在警方拘留期间实施此类行为者，并予以与其行为相称的处罚。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2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妇女和女童受到基于性别的暴力，并且有报告称，存在对残疾儿童和老年人实施剥削、暴力和侵害的情况。

30. 委员会回顾其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关于消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的声明，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5.1、5.2 和 5.5，建议缔约国：

⁵ [A/72/55](#)，附件。

- (a)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提高对保护残疾人免遭剥削、暴力和侵害的措施的认识；并采取综合战略，防止对残疾人，特别是对残疾妇女和女童，包括老年残疾妇女、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人以及被困在家中的残疾人的剥削、暴力和侵害，确保残疾人了解如何避免、识别和报告案件，能够诉诸独立的申诉机制并获得适当补救，例如纠正和适当赔偿，包括康复；
- (b) 确保图瓦卢与家庭保护和家庭暴力有关的行动计划保障报告、预防和确保免受剥削、暴力和侵害(包括家庭暴力)的机制包容残疾人并对残疾人无障碍；
- (c) 确保保护教育机构中所有儿童的政策草案为残疾儿童解决无障碍和合理便利问题；
- (d) 为残疾人的家人和照护者、教会群体、卫生专业人员及执法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够识别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和侵害，并能更好地与遭受暴力侵害的残疾人沟通和合作。

保护人身完整性(第十七条)

- 3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据《精神治疗法》，残疾人在出院前有可能听从医务人员的指示作出有关护理和治疗的决定，并且该法未提及任何保障措施。
-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并实施立法和政策措施，确保在所有情况下保护残疾人的人身完整，特别是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人的人身完整，并确保在残疾人本人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对其进行医疗干预和治疗；
 - (b) 确保收集关于在护理和治疗方面听从医务人员指导的残疾人的数据，以监测残疾人的状况，并为残疾人提供申诉和补救机制。

迁徙自由和国籍(第十八条)

- 33.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承认迁徙自由权和国籍权。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警察在未经残疾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其从街道、机场和其他公共场所带走，缺乏资料说明确保和支持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这些权利的实际措施。
-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政策措施，保障残疾人的迁徙自由权。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 3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选择居住地、在何处和与何人一起生活的可能性有限，特别是由于缺乏家庭支助、居所支助和其他社区支助服务，包括个人帮助，使残疾人依赖家庭和家人的照顾，无法享有独立生活的权利。
- 3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以及《解除收容的准则(包括在紧急情况下)》，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请残疾人积极参与，制定所有岛屿关于基于社区的包容性发展的国家战略和准则，为之规定时限并分配充足

资源；确保提供基于社区的服务，并确保这些服务着眼于使人们能够独立生活和参与社区；

(b) 提高认识，以促进对残疾人在自身生活安排方面选择和自决的权利、不必在特定居住安排中生活的权利以及融入社区而不是与社区隔离的重要性的了解；

(c) 改变社区的主流服务，包括教育、就业、卫生保健、休闲以及文化和社会活动，使之包容残疾并且无障碍，并提供个人帮助；

(d) 支持有残疾成员的家庭，包括提供资金支持，帮助他们调整和改善其住所的无障碍环境并获得辅助技术。

个人行动能力(第二十条)

3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残疾人，特别是有运动障碍或视力障碍的残疾人，在获得优质和负担得起的行动和辅助技术、现场协助和中介方面面临困难；

(b) 进口的残疾人辅助器具价格昂贵，而且不免除税收和附加税。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与相关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合作，采取必要措施，便利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残疾人以负担得起的费用获得优质行动辅助工具、器具和辅助技术，尤其是在外岛，采取措施提供培训，并安排这些器具和技术的维修和保养；

(b) 培训和部署足够数量的定向和行动指导员以帮助残疾人；

(c) 确保车辆和辅助设备的可负担性，包括对残疾人购买辅助设备和装置实行激励措施并免除税收和关税，并审查税法，允许对所有残疾类别的残疾人使用的车辆和辅助器具免税。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3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缺少手语专家以发展国家官方手语并培训图瓦卢全国的残疾人使用手语；

(b) 公共和私营媒体渠道，特别是提供公共信息的网站，没有充分提供无障碍形式的信息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例如易读、浅白语言、字幕、手语、盲文、音频说明和触觉、辅助和替代交流手段等，并且残疾人获取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途径有所不足；

(c) 面向聋人、盲人、聋盲人和弱视人的无障碍私人和公共网站以及电视上的字幕、手语和音频说明有所不足。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制定手语发展战略，建立合格手语翻译人才库，教授手语，包括在外岛这样做；

-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立法和政策措施，确保所有公共信息，包括电视和媒体服务，都以无障碍通信方式向所有残疾人提供，例如提供盲文、聋盲翻译、手语、易读、浅白语言、音频说明、字幕等，为此种通信方式的开发、推广和使用划拨充足的资金，并确保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残疾人在内的各类残疾人都能够获得适当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 (c) 通过并实施立法和政策措施，以确保电视台以无障碍格式提供节目，包括为聋人、盲人、聋盲人和弱视人士提供字幕、手语和音频描述，并确保公共和私人网站无障碍。

尊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条)

4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收到的资料表明，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以及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人面临多种限制，因为存在各种歧视性规定，阻碍残疾人行使结婚和建立家庭的自由。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提高社会对残疾人的性表达权、选择关系的权利以及家庭权利和养育子女(包括领养)的权利的认识，消除妨碍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人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权利的一切障碍；
- (b) 取消妨碍残疾人行使结婚和建立家庭的自由的歧视性规定，并就婚姻、计划生育和残疾人行使其他权利方面的协助决定作出规定。

教育(第二十四条)

4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许多残疾儿童留在家中，在接受全纳教育方面没有得到支持；
- (b) 对残疾儿童的歧视态度使他们无法就学，存在欺凌、威胁将残疾儿童送往特殊学校的行为及来自教师、校园和家庭的抵制，校园缺乏无障碍设施，教职员人数少，教材不足，缺乏水和卫生设施，物质和资金资源不足，以及缺乏为残疾儿童提供的合理便利。

4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包容性教育权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并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4.5，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请残疾人积极参与，开展以下工作：

- (a) 出台国家优质全纳教育政策，确保优质全纳教育涵盖全国各地的所有残疾儿童，无论其残障类型，并为从特殊学校向全纳主流教育过渡设定时限；
- (b) 在残疾儿童本人、其父母和亲属、教师和宗教团体成员以及整个社会中，加强关于残疾儿童权利(包括全纳教育权)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 (c) 向残疾学生提供替代性和无障碍形式的功能辅助器具和学习材料，例如包容性数字接入，并提供包括易读格式、通信辅助工具和辅助信息技术在内的通信模式和手段。

健康(第二十五条)

4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残疾人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有限;
- (b) 残疾人, 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 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宣传方案的机会有所不足;
- (c) 在普通保健服务中为残疾人提供的社区精神健康服务和支持缺失;
- (d) 在卫保健服务方面, 缺乏药品和合格的卫生人员, 包括康复领域的药品和卫生人员, 卫生保健专业人员缺乏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培训。

46. 委员会考虑到《公约》第二十五条与可持续发展之目标具体目标 3.7 和 3.8 之间的联系, 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负担得起、无障碍的优质保健服务;
- (b) 为残疾人, 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及服务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宣传方案)的机会, 确保为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妇女提供协助决定, 使她们能够在性和生殖方面主张自主权和自决权;
- (c) 确保提供社区精神卫生服务和支持, 包括同伴主导的支持, 并分配充足资源用于优质设施和服务以提供精神卫生保健;
- (d) 为卫生保健专业人员制定关于残疾人权利, 包括关于相关技能、支持措施、自由知情同意以及信息和通信手段和方法的必修培训, 以无障碍格式, 包括盲文、手语和易读格式, 为残疾人, 特别是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以及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信息, 并确保卫生机构和设备的设置无障碍。

适应训练和康复(第二十六条)

4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缺乏残疾人康复服务以及康复、健康教育和卫生设施, 特别是在外岛。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社区康复方案缺少人员和资源。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卫生机构、教育机构、职业培训方案和其他社会服务具备设备和充足资源, 能够为残疾人提供便利和康复服务;
- (b) 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请残疾人积极参与, 建立社区实施情况监测机制以监测康复服务。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4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残疾人面临就业障碍, 如教育水平低、技能培训差、招聘过程和就业条件中的歧视以及就业场所缺乏合理便利;
- (b) 没有残疾人劳动和就业领域的政策, 缺乏落实残疾人就业员额的机制, 缺乏促进残疾人自营职业和创业的创业方案和发展计划;
- (c) Fusi Alofa 协会开展的残疾人生计方案, 特别是残疾妇女生计方案资源不足。

50.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残疾人工作和就业权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22 年), 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8.5, 建议缔约国:

- (a) 解决缺乏教育和技能培训机会的问题, 采取措施消除雇主的歧视态度和做法以及工作场所未确保无障碍环境等影响残疾人就业机会和就业能力的情况, 并鼓励教育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向残疾人提供学习和就业机会;
- (b)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在普通劳动力市场获得工作和就业并融入私营和公共工作环境, 实行创业方案和发展计划, 为残疾人自营职业和创业创造机会;
- (c) 提高对所有现有激励措施的认识, 以促进残疾人就业, 打击招聘过程和就业条件中的歧视, 并在工作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
- (d) 确保借助生计方案支持残疾人, 特别是残疾妇女, 包括在外岛这样做。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第二十八条)

5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根据面向最弱势残疾人的支助计划, 残疾人年满 70 岁后不再有残疾津贴, 只领取老年津贴;
- (b) 残疾人, 特别是需要更多支助的残疾人面临贫困状况。

52. 委员会回顾《公约》第二十八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10.2 之间的联系, 二者均寻求增强所有人的权能并促进其融入经济生活, 无论其残疾状况如何, 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请残疾人积极参与, 审查国家社会保护方案, 着眼于确保残疾人不论年龄和年收入如何都能平等获得支助, 并确保年满 70 岁者继续领取残疾津贴, 不论是否领取其他类型的补贴;
- (b) 简化社会保障支助系统, 以确保所有残疾人都能利用这些系统, 以此作为解决贫困问题的一项措施。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5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对于外岛的残疾人而言, 选举进程有障碍并且不具有包容性;
- (b) 《图瓦卢岛屿理事会(选举)条例》关于投票方法的第 18 条要求由现场的选举官员将选票放入投票箱, 因此残疾人无法私下投票;
- (c) 《岛屿理事会院法》不允许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人投票;
- (d) 残疾妇女在决策性职位上和民选政治机构中代表水平低。

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制定一项国家计划, 以确保各岛都能获得和使用选举材料、投票站和选举信息;

- (b) 废除或修订所有限制或剥夺残疾人，特别是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法律和政策，确保他们充分参与选举进程以及政治和公共生活；
- (c) 采取一切措施，确立所有残疾人享有宪法规定的投票权，并修订所有选举法，以确保所有残疾人，包括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都能作为选民和候选人参与选举制度；
- (d) 采取具体措施，包括平权行动，提高残疾妇女在公共生活、决策性职位和民选政治机构中的代表性。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第三十条)

5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并非各岛屿上所有类型的残疾人均能无障碍地使用娱乐、文化和体育空间；
- (b) 缺乏支持和促进残疾人投入和参与文化和艺术的方案；
- (c) 缺乏资料说明为确保残疾人有效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而分配的资源；
- (d) 缔约国尚未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请残疾人积极参与，开展以下工作：

- (a) 确保包括文化、娱乐、休闲和体育设施在内的所有公共建筑提供无障碍设施和其他便利，包括辅助器具，以便利残疾人私人和独立地享有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权；
- (b) 分配资源并实行方案，在农村和城市地区为所有类型的残疾人开发无障碍娱乐、艺术和休闲空间，并使现有的体育和娱乐基础设施对所有残疾人无障碍；
- (c) 确保残疾人有效发展和参与体育运动，鼓励选择从事艺术和体育运动的残疾人，为他们提供一切必要的器具和设备，支持他们从事有意义的艺术和体育事业，并向图瓦卢体育协会和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提供充足支持，以发展残疾人体育运动，特别是残疾儿童体育运动；
- (d) 考虑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并在国内法中予以实施。

C. 具体义务(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三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5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关于缔约国内包括外岛的残疾儿童和成年人状况的分列数据和统计资料在收集方面的协调以及数据和资料的一致性，这些数据和资料可用于协助政策制定和审查；

(b) 各部委向发展伙伴和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传播和提供关于残疾儿童和成年人的数据和统计资料的情况。

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7，特别是具体目标 17.18 的过程中遵守《公约》，大幅增加高质量、及时和可靠数据的提供，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地理位置和其他国情相关特征分列，特别建议缔约国：

(a) 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请残疾人积极参与，努力收集更多关于残疾的数据和统计资料；

(b) 确保数据收集措施、普查和调查包容残疾并纳入《华盛顿小组简易残疾问题集》，并为统计官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

(c) 利用所有数据来源和统计数据，编写一份无障碍的残疾问题专著，向各部委、发展伙伴和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传播，并确保以盲文、手语、易读和电子格式提供这些数据，包括向外岛的残疾人提供这些数据。

国际合作(第三十二条)

5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捐助方的投资和伙伴关系不足，难以推动执行侧重于为残疾儿童和成年人解决关键具体差距的政策和方案，例如提供辅助器具和轮椅及相关维修能力，发展手语和提供手语翻译，为制定无障碍标准和制定反歧视框架提供技术援助。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请残疾人积极参与，与捐助方合作，确保投资和伙伴关系侧重于为残疾人解决具体关键差距，并确保所有捐助方投资纳入残疾专门指标和包容残疾的设计与交付。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加强合作，以执行《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雅加达宣言》、《2016 年太平洋残疾人权利框架》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

6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由于伙伴国家的移民健康规定拒绝残疾人移民，残疾人无法受益于双边合作协定和方案，例如国际工人计划、出国留学方案和气候难民协定。

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请残疾人积极参与，在谈判双边合作协定与方案时，确保移民健康规定不阻碍图瓦卢残疾人受益于这些方案。

国家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6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有 2017 年《图瓦卢国家人权机构法》，但缔约国不具备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监察长办公室缺乏有效监测图瓦卢人权状况所需的人力和资金资源。

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监察长办公室，使其发挥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争取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认证。

6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图瓦卢国家残疾人协调委员会虽已被设立为各部委《公约》执行工作的协调机构，但缺乏充足资源以执行任务。

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图瓦卢国家残疾人协调委员会提供充足的人力、资金和技术资源，使其能够履行任务，以确保在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将残疾人权利纳入主流。

四. 后续行动

传播相关信息

67. 委员会强调，本结论性意见所载所有建议都很重要。关于必须采取的紧急措施，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第 6 段所载关于一般原则和义务的建议、第 50 段所载关于工作和就业的建议，以及第 58 段所载关于统计资料和数据收集的建议。

68. 委员会请缔约国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各项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现代社交传播战略，向政府和议会成员、有关部委工作人员、地方当局、教育、医学和法律等专业团体成员和媒体转发本结论性意见，供其考虑并采取行动。

69. 委员会大力鼓励缔约国请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参与编写定期报告。

70. 委员会请缔约国以本国官方语言和少数群体语言，包括手语，并以无障碍形式，包括易读格式，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包括向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组织以及残疾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并在政府的人权网站上发布本结论性意见。

下次定期报告

71.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第二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原则上应于 2032 年 1 月 18 日提交。委员会将根据今后清晰且规范化的缔约国报告时间表⁶，在通过缔约国报告前议题和问题清单之后，确定并告知缔约国应提交合并定期报告的日期。合并定期报告应涵盖报告提交之前的全部时段。

⁶ 大会第 79/165 号决议，第 6 段。